

经济法学原理

主编 孙皓晖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三、由于水平和条件限制，本书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尤其欢迎公开的书面争论。

四、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讲师廖德功参加了第三编大纲讨论，还有该系王喆同志和部分学生为本书做了许多工作；又承蒙陕西人民出版社政治理论部的编辑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为本书加速问世付出辛勤劳动；还有许多同志为本书的编写出版给予了各种形式的支持，才使本书得以顺利问世。对以上同志，我们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作 者

1986年10月于西安

经济法学原理

主编 孙皓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25印张 4插页 446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400

ISBN 7-224-00032-9/D·7

统一书号：6094·19 定价：4.90元

副主编 王俊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瑜 阎平 孙皓晖
杨春平 郭捷 雷涵

关于编写本书的几点说明

经济法学理论的科学化体系化和高等院校经济法专业的建立，对经济法基础理论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实践和理论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学原理》。关于本书的编写有几点说明之处：

一、本书是一部具有专著性质的教材。所谓专著性质，是指这本书从体系到基本观点都是较新的，都是我们探索研究的成果。按照传统的教材观，专著可以创新，教材宜于平和。这种观点导致了我国各种教材编写中的陈陈相因，非四平八稳不能成为教材。这是学生知识结构更新极其缓慢的重要原因。我们在本书中以专著的创新精神为宗旨，以教材的体系化风格为编写原则，努力做到创造和继承并重。但是主观意图未必总能与客观事实相符合，我们愿以本书的理论体系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并热切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所持观点展开争论。启发读者思想活力是本书作者们的根本目的。任何人都不可能穷尽真理，但真理总是在不断的创造中完成的。我们愿以本书作为通向科学经济法理论的一个阶梯。

二、因为本书具有原理性质，所以我们特别注重了理论性与知识性两个重点。任何原理性理论体系都是对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进行的本质抽象。是否具有严格而深刻的理论性是这种抽象是否成功的根本标志。因而理论性是任何冠以“原理”名称的著作和教材的最基本特征。但这种理论性是否同时具有科

学性和严密性，则取决于作者的理论创造能力和综合素质。我们都不是长期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名老专家（况且我国经济法学的诞生只有八、九年时间），因此在本书中表现出的理论性距客观标准是有很大距离的，但我们力图追求一种严格的理论性阐述。根据我们的实践，我国经济法理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深不下去，抽象不出带有普遍性的原理。实际工作部门反映我们的经济法理论和报纸宣传没有区别；学生则反映我们的经济法教学和普法宣传没有区别。幸运的是，近年来经济法学界一致认识到建立基础法理是经济法学的首要任务。我们怀着同一认识，和经济法学界同人们一道努力追求经济法学理论的体系化科学化。在这一目标原则下，我们希望本书能以它不怕谬误的精神给经济法理论体系的建立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但本书毕竟又同时是教材，所以我们也注意了知识性阐述。对一些其他著作和教材中不系统的资料性章节，力求下功夫整理，在做到资料较为丰富的同时，又力争在资料性阐述中总结出理论观点。比较典型的是关于经济法历史发展的几章。

本书撰稿人和分工情况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孙皓晖：绪论、第一、二、三、八、九、十、十五章；

杨春平：第四、五、十一章；

阎平：第六、七、十二、十三章；

郭捷：第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章；

付瑜：第十九、二十章；

王俊：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章；

雷涵：全书教学大纲。

全书由孙皓晖同志统一修改定稿。

目 录

- 绪 论 (1)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制在法制系统中的独立地位.....	(17)
第一节 关于法制的一般规定.....	(17)
第二节 法律体系的历史发展.....	(26)
第三节 经济法制在法制系统中的独立地位.....	(31)
第二章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44)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立法的基本内容.....	(44)
第二节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主要形式.....	(54)
第三节 前资本主义经济立法的性质.....	(57)
第三章 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61)
第一节 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特殊性质.....	(61)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新变化.....	(68)
第三节 民法原则和垄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 盾.....	(75)
第四节 垄断生产方式的立法要求和经济法规的产 生.....	(82)
第四章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86)
第一节 资本主义经济立法的发展阶段.....	(86)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立法的特点.....	(102)

第三节 资本主义经济立法的发展趋势	(111)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11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1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现实特点	(119)
第三节 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	(12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特点	(135)
第六章 1949年以来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140)
第一节 新中国经济立法的历史阶段	(140)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经济立法	(154)
第七章 经济法学理论的发展	(170)
第一节 经济法学理论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	(170)
第二节 经济法学理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	(178)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现状及课程体系概况	(183)

第二编 经济立法论

第八章 经济立法的规范对象	(197)
第一节 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197)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规范对象	(201)
第三节 规范经济活动的立法观念	(209)
第九章 经济立法的调整对象	(215)
第一节 法律调整对象一般	(215)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调整对象	(220)
第三节 关于经济立法调整对象的观点简介	(229)
第十章 经济立法的设定对象	(233)
第一节 法律设定的基础理论	(233)

第二节	经济实体法的设定对象.....	(238)
第三节	经济程序法的设定对象.....	(245)
第十一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立法要求.....	(252)
第一节	商品经济活动的立法要求.....	(252)
第二节	计划管理活动的立法要求.....	(261)
第三节	所有制关系多层次性的立法要求.....	(265)
第十二章	经济立法原则.....	(270)
第一节	经济立法原则的概念和特点.....	(270)
第二节	保护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原则.....	(272)
第三节	刺激商品生产大发展的原则.....	(274)
第四节	推动科学技术发展的原则.....	(276)
第五节	保护对外开放的原则.....	(278)
第六节	中国经济立法的发展方向.....	(279)
第十三章	经济法律原则.....	(28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285)
第二节	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相统一的原则.....	(288)
第三节	尊重主体物质利益原则.....	(290)
第四节	等价交换原则.....	(292)
第五节	按劳分配原则.....	(295)
第十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理论.....	(29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9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30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及依据.....	(310)
第十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1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3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	(31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32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	(327)
第十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3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特征.....	(332)
第二节	有形财产.....	(337)
第三节	经济行为.....	(344)
第四节	无形财产.....	(349)
第十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54)
第一节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354)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职权.....	(359)
第三节	经济法人的经济权限.....	(367)
第四节	经济公民的经济权限.....	(383)
第十八章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386)
第一节	经济法律事实.....	(386)
第二节	经济行为的合法与违法.....	(39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93)
第十九章	经济立法程序.....	(397)
第一节	经济立法程序制度的基础理论.....	(397)
第二节	经济立法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05)
第三节	经济立法体制及其特点.....	(410)
第四节	经济立法活动的阶段.....	(415)
第二十章	经济立法技术.....	(424)
第一节	经济立法技术的基础理论.....	(424)
第二节	经济立法预测与经济立法规划.....	(435)
第三节	经济法律规范的结构与经济法律的文体.....	(44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规范的系统化.....	(445)

第三编 经济法实施论

第二十一章 经济法实施的基础理论	(447)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的概念和特点	(447)
第二节 经济法实施在经济法制系统中的地位	(458)
第二十二章 经济法实施的社会形式	(463)
第一节 经济监督	(463)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6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78)
第二十三章 经济诉讼理论	(481)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481)
第二节 经济诉讼机构	(485)
第三节 经济诉讼管辖	(492)
第四节 经济诉讼程序	(497)
第二十四章 经济法律责任	(505)
第一节 责任的概念及其社会形式	(505)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508)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及其特征	(511)
第四节 适用民诉讼法情况下的经济法律责任介绍	
	(517)
第二十五章 建立科学的经济诉讼制度	(527)
第一节 经济诉讼适用民诉法带来的实际矛盾	(528)
第二节 经济实体法对经济诉讼制度的要求	(533)
附 录 本书教学大纲	(540)

绪 论

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来，经济法制和经济法研究同时蓬勃发展。作为经济法制实践理论反映的经济法方面的研究成果，目前已经发展为一个初具理论体系的新学科——中国经济法学。《经济法学原理》的问世，正是经济法学在基础理论研究和部门法研究中初具体系的反映。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法学原理》没有传统理论成果作为基础而为学生熟悉，所以我们首先必须规定它的研究对象和阐述它的研究方法。阐述这两个基本问题，应该从经济法学讲起。

一、经济法学是人类经济研究分门别类的结果

经济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活动。人类对经济方面的研究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浩瀚的成果。从经济研究内容着眼，我们就会看到人类社会对经济的研究可以分为七个方面：

（一）部门经济研究

部门经济研究是以特定领域的经济活动为对象的理论学科。我们一般广义地称其为部门经济学。例如财政经济学、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科学经济学、人口经济学等都是部门经济研究的具体学科。

（二）应用经济研究

应用经济研究是以特定的职能性经济活动为对象的理论学

科。我们一般广义地称其为应用经济学。例如经济管理学、国民经济计划学（或称计划经济学）、投入产出经济学、生产力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等都是应用经济学的具体学科。

（三）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是以一般经济关系或特定经济关系为对象的学科。我们可以称其为理论经济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表现形式一般是经济学原理，其具体表现为对各个社会形态经济关系的研究。例如《资本论》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各种著作和教材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研究。当我们通常一般性地提到经济学时，则大多指政治经济学。

（四）地域经济研究

地域经济研究是以特定空间的经济形态为对象的理论学科。我们可以广义地称其为地域经济学。这一学科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国别经济研究，二是地区（省市或特定区域）经济研究，三是各国和各地区综合性的比较研究，比如世界经济研究。

（五）历史经济研究

历史经济研究是以特定时间的经济形态为对象的理论学科。我们可以广义地称其为历史经济学。这一学科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综合性经济史，例如原始社会经济史、奴隶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史；二是国别经济史，例如中国经济史；三是特定区域经济史。

（六）经济思想研究

经济思想研究是以特定时间阶段的经济理论为对象的理论

学科。这一学科的表现形式有三种：一是对经济理论发展的系统研究，例如中国经济思想史、外国经济思想史；二是对现实经济政策的研究；三是对某个具体经济学家经济思想的研究，例如对《资本论》的研究。

（七）相关经济研究

相关经济研究是以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在其他社会领域的反映形式为对象的理论学科。这一学科的表现形式是广泛多样的，它并不严格地属于经济学范畴，但它却无论如何是经济研究发展的结果。比如经济地理研究、经济文化研究、经济文艺研究、经济法制研究。

由此可见，经济法学产生的基本原因之一是人类经济研究发展的必然结果。但一如前述，经济法学的学科性质并不是经济学而应属法学。我们后边将具体论证这一问题。

二、经济法学是人类法制研究体系化的结果

法制研究的历史如同法制的历史一样久远。在习惯法时代，对法的研究仅仅表现为某种口头解释。自从世界进入成文法时代，法制研究就日渐发展起来。从现代法制研究的内容考察，其理论形式呈现出鲜明的体系性。具体分析，法学理论体系有六方面内容表现：

（一）立法研究

立法研究是以立法活动为研究对象的理论领域。这一研究并未形成严整的学科，而是以专论的形式分散出现。立法研究有四方面的表现形式：一是对立法制度的研究亦即对立法活动进行整体性研究；二是对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的研究；三是对

规范立法活动的具体法规进行研究；四是对各国立法制度进行比较研究。

（二）司法研究

司法研究是以程序性法规和司法活动为研究对象的理论领域。这一领域因其内容的广泛性而不表现为单独学科。司法研究表现为四方面：一是对程序法规的研究；二是对诉讼实践的研究；三是对执法机关内部活动的研究；四是对于相关司法活动（律师公证等）的研究。

（三）法学理论研究

法学理论研究是以法制系统运动的一般性规律为对象的研究领域。它的研究内容主要表现为三方面：一是从哲学意义上对法进行研究，探讨法制和世界事物运动的普遍联系；二是对法制系统运动的一般表象进行研究，表现为法学基础研究；三是对社会法制意识的研究。

（四）法制史研究

法制史研究是以特定时间和空间的法律制度为对象的理论领域。它有三方面表现：一是对中国历代法律制度进行研究；二是对世界其他国家法律制度进行研究；三是对历史著名法典的研究。

（五）法律思想研究

法律思想研究是以特定时空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著作为对象的理论领域。它主要有四方面表现：一是对特定社会阶段法律意识的研究；二是对特定国家社会法律意识的研究；三是对特定法学家著作及其生平的研究；四是对于各国法制意识进行的比较性研究。

（六）部门法规研究

部门法研究是以分门别类而性质不同的实体法 规为对象的理论领域。部门法研究构成整个法学研究的中心系统。部门法研究的发达与否和一个国家的法制现实状况有直接关系。部门法研究的一般表现形式是：一是刑法研究；二是民法研究；三是经济法研究。在法规没有划分部门的时代，法规研究只表现为对综合性法典的研究。在中国，这种传统研究一直延续到近代。法律划分为部门，很长时间一直仅表现为刑民之分。因而刑法学和民法学是两门历史较为悠久的学科。随着国家颁布的规范经济活动的法律日益增多，经济法规形成了一个具有共同性质的法律群。由于对经济法律群的研究时间短而且未成体系，因而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这门新兴学科是部门法研究领域的一个分支，这个分支在中国大大发展起来。它包括的主要方面：一是对经济法律群共同基础理论的研究；二是对具体经济法规的研究；三是对经济诉讼特殊性的研究；四是经济法制历史发展的研究。《经济法学原理》就表现为对经济法制系统进行的基础理论研究。

综合以上两方面可以看出，经济法学是人类经济研究和法学研究同时发展到较高阶段的理论表现。没有对经济生活的深刻理论总结，就不会产生经济法学；没有对法制系统运动的深刻理论总结，就不会产生经济法学。

三、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难题

经济法学已经发展为一个初具体系的理论学科。但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始终没有相对统一的认识。

苏联莫斯科大学和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合编的《经济法》教材认为，调整国民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制度，都从相应的部门法学观点进行了讲授（比如财政法就已经在财政法学中讲授）。因此经济法专业课的任务是：从上述部门法在职能上相互配合的意义上，对在基本静态特点上已为大家所熟知的规范性材料进行讲授^①。这就是说，经济法学仅仅是从静态的既成的各部门法规相互配合的观点出发，对民法、行政法和其他具体法规进行一些经济角度的解释。这实际是说，经济法不过是具有经济意义的法律的一种泛称，并没有自己的实体法规，这种观点被我国称为大民法派。基于这种认识建立的经济法学体系，自然不能成为科学理论体系。

苏联拉普捷夫主编的，成为苏联经济法学派理论代表的《经济法理论问题》一书，则对经济法学研究对象作了最简单回答：“经济领域的法律调整问题，属于经济法学的研究课题^②。”这就是说，经济法学研究法律调整经济的问题。这种认识有两方面的问题：

其一、调整经济的法规有若干部门法，宪法、民法、行政法和经济法。经济法学究竟是就所有调整经济的部门法进行研究呢，还是就某种特定法规进行研究？若是前者，则于他们为之争论的大民法观念重合；若是后者，则与其立论——经济法是调整纵横经济关系的法规——相矛盾而不能成立。

其二、将经济法学研究对象规范为“经济领域的法律调整”，这实际上是在大民法观念外又树立了大经济法观念。大民法和大经济法都是不存在的，故以此构成的理论体系都是非

①《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2—23页。

②《经济法理论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